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114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联：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81号），现将中央补助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44.43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19年“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

一、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本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上报州残联，由州残联和州财政局审核后报省残联和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残联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9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禄财社[2019]114号文件附表

### 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 代码	科目 名称	科目 代码	科目 名称
县残联	残疾人康复	5.79	2081104·残疾人康复				
	阳光家园计划	21.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0.64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7.00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合 计		44.43					